

中國文學，文學碩士（24學分）

CHI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4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6135	人文研究方法論(一)	2	CHIN6136	人文研究方法論(二)	2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7990	碩士論文	0	CHIN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20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6089	古琴文化研究	3	CHIN6088	經學思想與經典活化	3
CHIN6090	語言文字與傳達研究	3	CHIN6127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3
CHIN6131	語文轉譯與AI應用語文傳達	3	CHIN6128	數位人文學	3
CHIN6132	經典研讀與傳播	3	CHIN6129	文藝美學與實踐	3
CHIN6137	近現代小說理論研究	2	CHIN6130	文化符號分析與應用	3
CHIN6145	說文學專題	3	CHIN6133	現代文學研究	3
CHIN6146	地名文字與文化研究	3	CHIN6139	字樣學研究	3
CHIN6147	唐代詩人研究	3	CHIN6143	文人畫研究	3
CHIN6149	唐代詩歌史研究	3	CHIN6144	唐代詩歌與文化	3
			CHIN6148	文學與空間研究	3
			CHIN6150	後新儒學研究	3
			CHIN6151	空間敘事與GIS研究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6140	專業實習導論	1	CHIN6141	專題實作	3
			CHIN6142	專業實習	3

中國文學，文學碩士（24學分）

CHI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4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民國113年9月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修業期限說明如下：

（一）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至4年。

（二）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

（三）曾在本校修習學分者，雖經學分抵免，仍須在校至少修業1年。

三、應修學分說明如下：

（一）至少應修習24學分；學位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二）經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最少應修習3學分，至多12學分。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班課程18學分在內之30學分。

（四）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四、選課及學分認定說明如下：

（一）於開學後第3週起至第12週內，本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須經系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輔導及核准後方可退選；其他選修及非本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得逕行辦理退選。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第3點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二）已選定之科目而自行輟修者，該科目以0分計。

（三）衝堂之科目應予以退選。

（四）入學前曾修習碩士班課程並取得核給學分證明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可後，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悉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之規定。

五、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系主任核可，修習科目以本系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其他相關事項悉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及終止指導關係，悉依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注意事項辦理。

七、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一）修業逾1學期並修滿24學分（學位論文不計），且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至少參加5次校內外相關領域之研討會。

（三）至少參加8次以上校內外專題演講，其中校內舉辦者至少4次，校外單位舉辦者至少2次。

（四）以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相關領域之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可。

（五）以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相關領域之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論文、技術報告或藝術創作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可，並依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生以藝文創作或展演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八、碩士生之學位考試，分兩階段實施，其程序如下：

（一）第1階段：初審

1. 申請初審之截止日，第1學期為9月底；第2學期為3月底，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或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送交本系。

2. 研究生應提交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初審申請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或「創作或展演說明書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應為25%以下。

3. 若指導教授同意進入初審程序，應於接獲申請書1週內簽可，並推薦3至5位初審委員參考名單，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4. 學術委員會決定初審委員名單及排序後，由1位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初審委員，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

5. 初審須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並根據審查意見修訂後，填具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可，始得安排學位考試。

（二）第2階段：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之截止日，第1學期為12月10日；第2學期為6月10日。

九、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學位論文（或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及相關備審資料3至5份（依考試委員人數而定），並附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1份、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或「創作或展演說明書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應為25%以下。

（二）學位論文（或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由本系送請考試委員審閱，並安排後續考試相關事宜。

（三）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互推1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五）學位考試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分數由出席之考試委員，以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未評定成績者、或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

管理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